

##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每年开放一次赎回,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时间为202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6月10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工作日为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如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6月4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3000万元。若于2021年6月10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聚利A:160131;南方聚利C:160134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8日,截至2021年6月4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3000万元。

若截至2021年6月10日收盘,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仍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届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合同》将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届时,本基金将以2021年6月11日为最后运作日,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A;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仍正常进行,自当日起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将于2021年6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进入清算程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6月12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三、其他事项

1. 近期,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显著溢价,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明显偏离。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价位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配,最终基金份额净值将低于基金净值后运作(即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价位的基金份额,存在基金合同终止,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南方(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创金启富将自2021年6月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创金启富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2	创金启富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创金启富	004345	南方中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创金启富	004346	中国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创金启富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创金启富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7	创金启富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创金启富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9	创金启富	00465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创金启富	00465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创金启富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创金启富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13	创金启富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创金启富	005789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6月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创金启富的安排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创金启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周定期投资金额。目前,创金启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创金启富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创金启富客服电话:010-65164828

创金启富网址:www.51rich.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und.com

###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普益基金将自2021年6月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普益基金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普益基金	002515	南方全天候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3	普益基金	007109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6月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普益基金安排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普益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周定期投资金额。目前,普益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普益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普益基金客服电话:400-800-3388

普益基金网址:http://www.puyi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und.com

###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盈米基金将自2021年6月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盈米基金	001503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盈米基金	001505	南方利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盈米基金	001567	南方利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6月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盈米基金安排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盈米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周定期投资金额。目前,盈米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盈米基金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盈米基金网址:www.yingmi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und.com

###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A;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21年6月3日,南方聚利A类基金份额溢价率为151.5%,相对于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5.81%。截至2021年6月4日,南方聚利A类基金份额溢价率为143.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高价位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1年6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1年6月7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溢价,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申购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6月4日,本基金的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已低于3000万元。若于2021年6月10日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南方聚利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2.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4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5月14日(含该日)至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开放期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开放期间,南方聚利A类基金份额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与南方聚利A类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无关。

3. 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面临较大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点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0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1年第二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6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 本基金自2021年6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开放日起,每个开放期不超过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为当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5个工作日内的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6月17日,并自2021年6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开放期内的具体安排。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申购费率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当投资人申购申请导致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 ≤ M < 500万	0.9%
500万 ≤ M < 1000万	0.3%
M ≥ 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当天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申购机构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N指365天):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 ≤ N < 30日	0.7%
30日 ≤ N < 1年	0.5%
1年 ≤ N < 2年	0.3%
N ≥ 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式申购并在非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日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份额持有时间可能出现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含)但不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1个月(含)但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